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財經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A 上市公司去年營收 1 兆 9504.81 億元，較 2014 年的 1 兆 7026.64 億元成長 14.2%，稅後淨利 551.33 億元，較 2014 年 776.9 億元衰退 29.03%，每股稅後淨利 7.44 元。股東常會在董事長甲報告公司將配 2.3 元的股利後（股票股利 1.5 元、現金股利 0.8 元），引起出席股東阿炮之不滿；認為去年公司既然每股賺了 7 元多，為什麼只配 2.3 元的股利？其他出席之股東也紛紛發言表示無法接受公司之股利政策，強烈反對公司只配 2.3 元之股利。

董事長甲在聽完到場股東的反對意見後，當場就在主席台上徵詢其他董事及財務長之意見，雖初步獲得可加發股利的結論，重點是加發多少？於是董事長甲遂發言表示：「因為公司資本在膨脹，所以股票股利 1.5 元不要動，但現金股利要怎麼加？加發 0.1 元，就要多發 7.4 億元，如果要加高至 0.5 元現金股利，公司就要多發 38 億元的現金。我初步的想法是可加發 0.2 元的現金股利，但加到 0.5 元便超出公司所能負荷，所以可不可以拜託股東會折衷一下？」

聽到董事長甲這樣說，股東阿炮也很爽快，表示那就加 0.3 元，現金股利加 0.3 元，請大家鼓掌通過！於是董事長甲在掌聲中宣佈公司同意現金股利加發 0.3 元，A 上市公司之現金股利便從原來的 0.8 元加到 1.1 元。試申論：（25%）

(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利分派係屬董事會，抑或股東會之職權？

(二) 本案 A 上市公司盈餘分派之議案，是否適法？

二、A 有限公司（下稱 A 清潔公司）係經營清潔維護之公司，資本額共 1050 萬元，股東分別為 Y 有限公司（下稱 Y 公司，出資額 550 萬元）及自然人甲（出資額 100 萬元）、乙（出資額 100 萬元）、丙（出資額 100 萬元）、丁（出資額 100 萬元）、戊（出資額 100 萬元），董事由甲擔任之，甲與 Y 公司董事己為好友。甲受 Y 公司及己的影響，讓 A 清潔公司用公司定價的九折價來長期承包 Y 公司大樓的清潔維護，對此，股東丁心生不滿已久，從而擬將其出資額轉讓給庚。試問：丁如何方可將其出資額轉讓給庚？若可轉讓，則反對庚成為股東之其他股東有何反制措施可行使？若轉讓未成，則丁有何法律措施可行使，以維護其權益？請附理由回答。（25%）

三、X 公司是一家電腦軟體設計的非公開發行公司，甲持有該公司大量的股票。近來，基於財務規劃，甲打算出售其所持有的 X 公司股票，並尋找新的投資標的。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目前甲考慮以 A、B 兩方案出售其所持有的 X 公司股票。A 方案：甲與 Y 投顧公司簽約，由該公司業務人員在各縣市巡迴演講中，向投資人進行推介與銷售其所持有之 X 公司股票。B 方案：在甲所架設之個人網站上，介紹 X 公司之財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財經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務、業務狀況，並要求有意購買 X 公司股票者，直接與甲聯絡。若甲以 A、B 兩方案出售 X 公司股票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15%)

- (二)甲聽說現在企業可以採取股權群眾募資的方式，向投資人募集資金。同時，甲在某證券經紀商所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上發現一家從事文創且非公開發行之 Z 股份有限公司正透過該券商所經營之群眾募資平台向投資人募集發行其普通股股票以籌措資金。由於甲對 Z 公司股票很感興趣，所以想要了解 Z 公司從事該群眾募資前，是否需先向主管機關申報?(10%)

四、A 公司係從事電腦週邊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業，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但其因大陸廠商激烈競爭，導致公司自 103 年度起業績急速下滑；公司之董事長甲與總經理乙為了美化公司財務報表，遂開始與其他不知名之廠商簽立協議書，在無實際商品情況下，以銷售面板、記憶體等名義，進行假交易，並挪用公司資金逾 20 億元；A 公司的財務經理丙雖有發覺異狀，但是因為持有大量公司之股票，也相信董事長及總經理應該是不會違法且為了公司股價著想，並未確實要求會計人員查核公司之進出貨單據與資料，丙並在公司之財務報告「主辦會計」欄位簽章；該公司雖設有獨立董事，但因不常來公司開會，且非會計專業，對公司假交易及財務報告未確實查核等情事毫不知情；會計師丁因與 A 公司係長久合作關係，竟發生重大過失而未能發現出該等假交易，丁並在 A 公司之核閱報告書中記載「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規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A 公司 103 年之年報顯示公司經營良好，獲利頗豐，眾多投資人競相加碼買進；不料公司於 104 年因發生經營糾紛，檢調遂接獲匿名檢舉假交易之相關物證，經調查後檢調發動大規模搜索，假交易及掏空公司之新聞見報後，公司股價一個月內腰斬，大批投資人受有損害，投資人等遂授予投保中心訴訟實施權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 (一)問投保中心請求 A 公司、甲、乙、丙、丁及獨立董事戊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依據為何?(15%)
- (二)又訴訟期間，會計師丁為避免訟累及維持自己的名譽，遂於第一審開庭後一個月內主動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願意支付二千萬元之和解費用，投保中心遂撤銷對丁的民事告訴。假設本案法院經審理後認為被告等之侵權行為確實造成投資人損失，甲乙的責任最大，丙的責任佔百分之十，丁的責任佔百分之十；而本案的損害金額為一億，則 A 公司、甲、乙、丙應分擔的賠償額為多少?(10%)